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

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盖章：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平远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 项目损益情况	25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5
(三) 总体评价	27
五、专项债券管理	29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9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 职责分工	33
六、项目风险控制	35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5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0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平远县是广东省梅州市下辖的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粤赣闽三省交界处，东边与广东蕉岭县相邻，南边与广东梅县区相邻，西北与江西寻乌县相邻，西边与广东兴宁市相邻，北边与福建武平县相邻。平远建县于公元 1562 年，总面积 1381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136 个村、7 个社区，人口 26 万。县城设在大拓镇，是广东古八贤之首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家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的美誉。2011 年 8 月被确认为“原中央苏区县”，是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绿色名县、中国油茶之乡、中国仙草之乡。2023-2025 年，平远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 亿元、7.0323 亿元和 8.9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1.1029 亿元和 0.8443 亿元。

近三年平远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3.72	103.66	109.3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6.38	7.0323	8.91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96	1.1029	0.84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72	0.7915	0.654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33	13.7153	11.70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	0.8458	0.5825
-----------------	-----	--------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强调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农业现代化是农业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建设农业强国的基本要求。

平远县紧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在“十四五”重要时期，把“狠抓发展第一要务”贯穿到乡村振兴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产业振兴，以现代农业产业为主要抓手，高质量抓好现代农业种植基地、农业产业配套用房、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为深入推动我省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平远县产业发展现状，平远县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以平远县特色产业为抓手打造“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挥平远县的资源优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现代农业种植基地约 11911 亩，主要包括耕地集中整治区（改造提升）项目、耕地恢复项目等；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约 656 亩，主要包括增减挂钩项目、客家农耕

(丝苗米)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等;以及对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是开展三线整治、河道整治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4年7月4日,取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平自然资(函)〔2024〕62号)同意项目选址。

2.2024年7月7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4〕54号)批准同意实施。

3.2025年4月11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优化调整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复函》(平发改投审〔2025〕26号)。

4.2025年12月24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5〕99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60072320582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负责人	何伟亮
机构性质	机关
工作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科级领域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2. 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科级领域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3. 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科级领域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

乡村振兴是新时代解决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根本之策，而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可作为乡村振兴的突破口和切入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向广度深度进军，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要聚集更多资源要素，发掘更多功能价值，丰富更多业态类型，形成城乡要素顺畅流动、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有效对接格局，乡村振兴的基础才牢固。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平远县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平远县乃至整个梅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全筑牢乡村全面振兴的物质基础，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优化空间布局，盘活土地资源，以现代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2、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效举措

为了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梅州市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市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牢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提出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项目通过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将规模化种植及精深加工特色农业产业、农村电商、物流、农业观光、研学、乡村休闲旅游等农业新产业，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公共服务短板，坚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梅州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3、项目的实施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途径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在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农村仍是重点和难点。发展乡村产业，让更多的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才有基础、提升才有空间。产业振兴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障，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农业结构的升级，从而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实现农业强、农民富。

本项目围绕“百千万工程”全链条增进人民福祉，满足农民群众期盼诉求，推动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的要求，建设过程中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确保农民全程参与，公平合理分享整治收益，使现代农业示范带的建设成为撬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新支点。

（二）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建设现代农业种植基地、农业产业集中加工厂及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等，本项目可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番茄、水稻、玉米、南药、丝苗米种植收入、产业用房出租收入、特色产业研学服务收入、农旅融合服务、停车场及充电桩收入。

项目收益有利于推动平远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进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联动发展

城乡二元化发展是全国发展的突出难题，通过本项目建设，发挥农村纵深腹地效应，加强优势互补、推动要素流动，在发展中优化调整城乡功能布局 and 分配，形成功能衔接、城乡融合的发展态势。本项目通过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拉近城乡距离，创造新发展格局；上述措施将大大拓宽城乡发展的整体格局，创造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2、项目建成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

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过程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人员将从当地招收，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业率。同时，农业经营、标准产业配套用房建设完成后，

将加快园区发展，吸引投资，人流、物流的增加，会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3、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当地特色产业链条建设，为农村群众增收创造营造良好的机遇

通过支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建设，加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全县农业产业链条更加完备。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周边农村及农特产品种养农民群体的收入增加，从而为广大农民群众增收、创收创造良好的机遇。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号）；

（3）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4）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

（5）材料价格按梅州市相关材料设备价格指导价估算。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802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665.00
3	预备费	3957.00
项目总投资		129644.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1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36,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31,644.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 资 资 金	已到位 金 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 已到位 金 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 位 金 额	其他	其中：已到 位 金 额	本次发行 金 额	以前发行 金 额	计划以后 发 行 金 额
合计	129,644.00	19,500.00	0.00	0.00	0.00	0.00	31,644.00	0.00	0.00	0.00	1,000.00	19,500.00	77,500.00
2024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6 年	42,000.00	4,500.00									1,000.00	4,500.00	36,500.00
以后年度	72,644.00	0.00					31,644.00						4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 前期工作：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用地意见》（平自然资（函）〔2024〕62 号）同意项目选址。

2024 年 7 月 7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4〕54 号）批准同意实施。

2.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从 2024 年 8 月开始至 2027 年 8 月。

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现代农业种植基地 5500 亩；建设农业产业集中加工厂房 25000 平方米；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1810 亩，包含建设脐橙南药产业研学基地、客家农耕（丝苗米）农文旅融合发展基地等，并配套建设和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等工程。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和工程预付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前期费用及工程预付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番茄种植收入、水稻种植收入、玉米种植收入、产业用房出租收入、特色产业研学服务收入、农旅融合服务收入、丝苗米种植收入、南药种植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1）番茄种植收入

本项目拟实施番茄种植 1000 亩。参考惠农网 2023 年番茄市场分析，露地番茄年亩均产量为 4000-6000 公斤/亩，田头均价 3-4 元/公斤，预计本项目露地番茄年亩均产量按 5000 公斤/亩，单价 4 元/公斤，每年按采收两次估算。前两年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单价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2）水稻种植收入

本项目拟实施种植水稻种植 3500 亩，种植期为 2 月至 3 月播种，5 月下旬至 6 月初收割。参考惠农网 2023 年水稻市场分析，水稻亩产量按 500 公斤，价格 3 元/公斤，每年按采收两次估算。前两年销售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单价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3）玉米种植收入

本项目拟实施种植玉米种植 1000 亩，种植期为年初播种，采收期为每年 5 月下旬。参考惠农网 2023 年玉米市场分析，玉米亩产量按 1000 公斤，价格 2.5 元/公斤，每年按采收两次估算。前两年销售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单价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4）产业用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出租产业用房 20000 平方米，前两年出租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产业用房出租单价为 25 元/平方米/月，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5）特色产业研学服务收入

本项目实施规划农业产业研学基地可辐射至平远及周边在校的幼儿、小学、初中、高中等在校学生提供特色产业研学服务。本项目预计每年可接待研学人数 4 万人，按人均研学学费 200 元估算，每三年递增 5%考虑。

（6）农旅融合服务收入

本项目的农旅融合服务收入主要为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的生态旅游与户外休闲、乡村文化体验产业等产业可获得的效益，主要为产业基地农耕采摘体验收入及农产品收入。根据平远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可达 50 万人次，按 36%转化率考虑本项目旅游接待人次，即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18 万人，其中，按 40%转化率考虑产生农产品服务收入。结合当地旅游市场消费能力及情况，产业基

地农耕采摘体验人均消费 200 元/人次，农产品人均消费 150 元/人次，按每三年递增 10.00%考虑。

（7）丝苗米种植收入

本项目拟实施丝苗米种植 400 亩，种植期为 2 月至 3 月播种，5 月下旬至 6 月初收割。参考惠农网 2023 年丝苗米市场分析，丝苗米亩产量按 700 公斤，价格 5 元/公斤。前两年销售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单价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8）南药种植收入

本项目拟实施南药种植 300 亩，收割期为 1 年一次。参考惠农网 2023 年南药市场分析，南药亩产量按 600 公斤，价格 20 元/公斤。前两年销售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单价按每三年递增 5%考虑。

（9）停车场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约 1600 个社会公共停车位，停车位次数按每日一次计算，综合客单价格按 20 元/次计算。前两年使用率分别为 85%、90%，第三年开始按 95%估算。

（10）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配建 240 个充电桩，充电桩利用率按 2 次/天，每 3 年增长 10%。每辆车充电费用按 50 元/次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番茄种植收入	水稻种植收入	玉米种植收入	产业用房出租收入	特色产业研学服务收入	农旅融合服务收入	丝苗米种植收入	南药种植收入	停车场收入	充电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3,400.00	892.50	425.00	510.00	800.00	4,680.00	238.00	306.00	992.80	876.00	13,120.30
第四年	3,600.00	945.00	450.00	540.00	800.00	4,680.00	252.00	324.00	1,051.20	876.00	13,518.20
第五年	3,800.00	997.50	475.00	570.00	800.00	4,680.00	266.00	342.00	1,109.60	876.00	13,916.10
第六年	3,990.00	1,047.38	498.75	598.50	840.00	5,148.00	279.30	359.10	1,109.60	963.60	14,834.23
第七年	3,990.00	1,047.38	498.75	598.50	840.00	5,148.00	279.30	377.06	1,109.60	963.60	14,852.19
第八年	3,990.00	1,047.38	498.75	598.50	840.00	5,148.00	279.30	395.91	1,109.60	963.60	14,871.04
第九年	4,189.50	1,099.74	523.69	628.43	882.00	5,662.80	293.27	415.70	1,109.60	1,059.96	15,864.69
第十年	4,189.50	1,099.74	523.69	628.43	882.00	5,662.80	293.27	436.49	1,109.60	1,059.96	15,885.48
第十一年	4,189.50	1,099.74	523.69	628.43	882.00	5,662.80	293.27	458.31	1,109.60	1,059.96	15,907.30

第十二年	4,398.98	1,154.73	549.87	659.85	926.10	6,229.08	307.93	481.23	1,109.60	1,165.96	16,983.33
第十三年	4,398.98	1,154.73	549.87	659.85	926.10	6,229.08	307.93	505.29	1,109.60	1,165.96	17,007.39
第十四年	4,398.98	1,154.73	549.87	659.85	926.10	6,229.08	307.93	530.55	1,109.60	1,165.96	17,032.65
第十五年	4,618.92	1,212.47	577.37	692.84	972.41	6,851.99	323.32	557.08	1,109.60	1,282.55	18,198.55
第十六年	4,618.92	1,212.47	577.37	692.84	972.41	6,851.99	323.32	584.94	1,109.60	1,282.55	18,226.41
第十七年	4,618.92	1,212.47	577.37	692.84	972.41	6,851.99	323.32	614.18	1,109.60	1,282.55	18,255.65
第十八年	4,849.87	1,273.09	606.23	727.48	1,021.03	7,537.19	339.49	644.89	1,109.60	1,410.81	19,519.68
第十九年	4,849.87	1,273.09	606.23	727.48	1,021.03	7,537.19	339.49	677.14	1,109.60	1,410.81	19,551.93
第二十年	4,849.87	1,273.09	606.23	727.48	1,021.03	7,537.19	339.49	711.00	1,109.60	1,410.81	19,585.79
合计	76,941.81	20,197.23	9,617.73	11,541.30	16,324.62	108,327.18	5,385.93	8,720.87	19,797.60	20,276.64	297,130.9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的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番茄种植成本、水稻种植成本、玉米种植成本、产业用房运营成本、特色产业研学服务运营成本、农旅融合服务运营成本、丝苗米种植成本、南药种植成本和充电桩成本。

(1) 番茄种植成本本项目拟种植番茄 1000 亩。参考惠农网 2023 年番茄市场及 2022 年年度广东省蔬菜产销形势分析，番茄种植成本包括农药 1000 元/亩/茬、化肥 700 元/亩/茬、农膜 150 元/亩/茬、人工成本 500 元/亩/茬、育苗成本 300 元/亩/茬，种子成本 250 元/亩/茬，土地成本 600 元/亩/年。采收次数按 2 次估算，成本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

(2) 水稻种植成本本项目实施种植水稻种植 3500 亩。水稻种植成本包括水稻种子 31.25 元/亩/茬，肥料农药 300 元/亩/茬，人工成本 500 元/亩/茬，土地成本 600 元/亩/年。水稻采收次数按 2 次估算，成本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

(3) 玉米种植成本本项目实施种植玉米种植 1000 亩。玉米种植成本包括玉米种苗 80 元/亩，肥料农药 300 元/亩/茬，人工成本 500 元/亩/茬，土地成本 600 元/亩/年。玉米采收次数按 2 次估算，成本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

（4）产业用房运营成本运营期内产业用地运维成本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运维成本，结合日常管理内容，按配备 8 名工作人员估算，工资水平为 3500 元/月，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日常运维成本如管理费、维修费等按每年 51 万元，每三年递增 3%考虑。

（5）特色产业研学服务运营成本本项目实施规划农业产业研学基地可辐射至平远县及周边在校的幼儿、小学、初中、高中等在校学生提供特色产业研学服务。运营期内研学服务运营成本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运维成本，结合日常管理内容拟配备 5 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为 3500 元/月，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日常运营成本如管理费、维修费等按每年 80 万元，每三年递增 3%考虑。

（6）农旅融合服务运营成本农旅融合服务运营成本主要为产业基地采摘场地及农产品摊位运维成本，包括管理费及维修费等，按 468 万元计算，每三年递增 3%考虑。

（7）丝苗米种植成本本项目实施种植丝苗米 400 亩。丝苗米种植成本包括丝苗米种子 31.25 元/亩/茬，肥料农药 300 元/亩/茬，人工成本 500 元/亩/茬，土地成本 600 元/亩/年。丝苗米采收次数按 2 次估算，成本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

（8）南药种植成本本项目实施种植南药 300 亩。南药种植成本包括南药种子 100 元/亩/茬，肥料农药 300 元/亩/茬，人工

成本 500 元/亩/茬，土地成本 600 元/亩/年。南药采收次数按 1 次估算，成本按每三年递增 3%考虑。

(9) 充电桩成本本项目配建 240 个充电桩，充电桩利用率按 2 次/天，每 3 年增长 10%。每辆车充电成本用按 30 元/次计算。

(10) 项目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9%/13%；

本项目房产税按 12%;

本项目印花税暂按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番茄种植成本	水稻种植成本	玉米种植成本	产业用房运营成本	特色产业研学服务运营成本	农旅融合服务运营成本	丝苗米种植成本	南药种植成本	充电桩成本	项目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640.00	791.88	236.00	84.60	101.00	468.00	90.50	45.00	525.60	56.66	3,039.24
第四年	640.00	791.88	236.00	84.60	101.00	468.00	90.50	45.00	525.60	59.99	3,042.57
第五年	640.00	791.88	236.00	84.60	101.00	468.00	90.50	45.00	525.60	63.32	3,045.90
第六年	659.20	815.63	243.08	87.14	104.03	482.04	93.22	46.35	578.16	66.49	3,175.34
第七年	659.20	815.63	243.08	87.14	104.03	482.04	93.22	46.35	578.16	66.49	3,175.34
第八年	659.20	815.63	243.08	87.14	104.03	482.04	93.22	46.35	578.16	66.49	3,175.34
第九年	678.98	840.10	250.37	89.75	107.15	496.50	96.01	47.74	635.98	69.81	3,312.39
第十年	678.98	840.10	250.37	89.75	107.15	496.50	96.01	47.74	635.98	69.81	3,312.39
第十一年	678.98	840.10	250.37	89.75	107.15	496.50	96.01	47.74	635.98	69.81	3,312.39
第十二年	699.35	865.30	257.88	92.44	110.37	511.40	98.89	49.17	699.57	73.30	3,457.67

第十三年	699.35	865.30	257.88	92.44	110.37	511.40	98.89	49.17	699.57	73.30	3,457.67
第十四年	699.35	865.30	257.88	92.44	110.37	511.40	98.89	49.17	699.57	73.30	3,457.67
第十五年	720.33	891.26	265.62	95.22	113.68	526.74	101.86	50.65	769.53	76.97	3,611.86
第十六年	720.33	891.26	265.62	95.22	113.68	526.74	101.86	50.65	769.53	76.97	3,611.86
第十七年	720.33	891.26	265.62	95.22	113.68	526.74	101.86	50.65	769.53	76.97	3,611.86
第十八年	741.94	918.00	273.59	98.07	117.09	542.54	104.91	52.17	846.48	80.82	3,775.61
第十九年	741.94	918.00	273.59	98.07	117.09	542.54	104.91	52.17	846.48	80.82	3,775.61
第二十年	741.94	918.00	273.59	98.07	117.09	542.54	104.91	52.17	846.48	80.82	3,775.61
合计	12,419.4 0	15,366.51	4,579.6 2	1,641.66	1,959.96	9,081.66	1,756. 17	873.24	12,165. 96	1,282.14	61,126.3 2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36,004.58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净收益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3,120.30	3,039.24	10,081.06
第四年	13,518.20	3,042.57	10,475.63
第五年	13,916.10	3,045.90	10,870.20
第六年	14,834.23	3,175.34	11,658.89
第七年	14,852.19	3,175.34	11,676.85
第八年	14,871.04	3,175.34	11,695.70
第九年	15,864.69	3,312.39	12,552.30
第十年	15,885.48	3,312.39	12,573.09
第十一年	15,907.30	3,312.39	12,594.91
第十二年	16,983.33	3,457.67	13,525.66
第十三年	17,007.39	3,457.67	13,549.72
第十四年	17,032.65	3,457.67	13,574.98
第十五年	18,198.55	3,611.86	14,586.69
第十六年	18,226.41	3,611.86	14,614.55
第十七年	18,255.65	3,611.86	14,643.79
第十八年	19,519.68	3,775.61	15,744.07
第十九年	19,551.93	3,775.61	15,776.32
第二十年	19,585.79	3,775.61	15,810.18
合计	297,130.91	61,126.32	236,004.5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075.00	0.00	-2,075.00	-2,075.00
第二年	0.00	2,075.00	0.00	-2,075.00	-4,150.00
第三年	13,120.30	2,075.00	3,039.24	8,006.06	3,856.06
第四年	13,518.20	2,075.00	3,042.57	8,400.63	12,256.69
第五年	13,916.10	5,575.00	3,045.90	5,295.20	17,551.89
第六年	14,834.23	1,987.50	3,175.34	9,671.39	27,223.28
第七年	14,852.19	1,987.50	3,175.34	9,689.35	36,912.63
第八年	14,871.04	1,987.50	3,175.34	9,708.20	46,620.84
第九年	15,864.69	1,987.50	3,312.39	10,564.80	57,185.63
第十年	15,885.48	1,987.50	3,312.39	10,585.59	67,771.22
第十一年	15,907.30	1,987.50	3,312.39	10,607.41	78,378.63
第十二年	16,983.33	1,987.50	3,457.67	11,538.16	89,916.78
第十三年	17,007.39	1,987.50	3,457.67	11,562.22	101,479.00
第十四年	17,032.65	1,987.50	3,457.67	11,587.48	113,066.47
第十五年	18,198.55	1,987.50	3,611.86	12,599.19	125,665.67
第十六年	18,226.41	1,987.50	3,611.86	12,627.05	138,292.72
第十七年	18,255.65	1,987.50	3,611.86	12,656.29	150,949.01
第十八年	19,519.68	1,987.50	3,775.61	13,756.57	164,705.58
第十九年	19,551.93	1,987.50	3,775.61	13,788.82	178,494.40
第二十年	19,585.79	103,135.50	3,775.61	-87,325.32	91,169.08
合计	297,130.91	144,835.50	61,126.32	91,169.08	91,169.08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0	6,648.00	21,648.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二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三年		2,075.00	2,075.00	10,081.06	
第四年		2,075.00	2,075.00	10,475.63	
第五年	3,500.00	2,075.00	5,575.00	10,870.20	
第六年		1,987.50	1,987.50	11,658.89	
第七年		1,987.50	1,987.50	11,676.85	
第八年		1,987.50	1,987.50	11,695.70	
第九年		1,987.50	1,987.50	12,552.30	
第十年		1,987.50	1,987.50	12,573.09	
第十一年		1,987.50	1,987.50	12,594.91	
第十二年		1,987.50	1,987.50	13,525.66	
第十三年		1,987.50	1,987.50	13,549.72	
第十四年		1,987.50	1,987.50	13,574.98	
第十五年		1,987.50	1,987.50	14,586.69	
第十六年		1,987.50	1,987.50	14,614.55	
第十七年		1,987.50	1,987.50	14,643.79	
第十八年		1,987.50	1,987.50	15,744.07	
第十九年		1,987.50	1,987.50	15,776.32	
第二十年	79,500.00	1,987.50	81,487.50	15,810.18	
合计	98,000.00	46,835.50	144,835.50	236,004.58	
本息覆盖倍数	1.63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0	6,648.00	21,648.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二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三年		2,075.00	2,075.00	9,072.96	
第四年		2,075.00	2,075.00	9,428.07	
第五年	3,500.00	2,075.00	5,575.00	9,783.18	
第六年		1,987.50	1,987.50	10,493.00	
第七年		1,987.50	1,987.50	10,509.17	
第八年		1,987.50	1,987.50	10,526.13	
第九年		1,987.50	1,987.50	11,297.07	
第十年		1,987.50	1,987.50	11,315.78	
第十一年		1,987.50	1,987.50	11,335.42	
第十二年		1,987.50	1,987.50	12,173.09	
第十三年		1,987.50	1,987.50	12,194.74	
第十四年		1,987.50	1,987.50	12,217.48	
第十五年		1,987.50	1,987.50	13,128.02	
第十六年		1,987.50	1,987.50	13,153.10	
第十七年		1,987.50	1,987.50	13,179.41	
第十八年		1,987.50	1,987.50	14,169.67	
第十九年		1,987.50	1,987.50	14,198.69	
第二十年	79,500.00	1,987.50	81,487.50	14,229.16	
合计	98,000.00	46,835.50	144,835.50	212,404.13	
本息覆盖倍数	1.4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0	6,648.00	21,648.00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二年		2,075.00	2,075.00	0.00	
第三年		2,075.00	2,075.00	8,064.85	
第四年		2,075.00	2,075.00	8,380.50	
第五年	3,500.00	2,075.00	5,575.00	8,696.16	
第六年		1,987.50	1,987.50	9,327.11	
第七年		1,987.50	1,987.50	9,341.48	
第八年		1,987.50	1,987.50	9,356.56	
第九年		1,987.50	1,987.50	10,041.84	
第十年		1,987.50	1,987.50	10,058.47	
第十一年		1,987.50	1,987.50	10,075.93	
第十二年		1,987.50	1,987.50	10,820.52	
第十三年		1,987.50	1,987.50	10,839.77	
第十四年		1,987.50	1,987.50	10,859.98	
第十五年		1,987.50	1,987.50	11,669.35	
第十六年		1,987.50	1,987.50	11,691.64	
第十七年		1,987.50	1,987.50	11,715.03	
第十八年		1,987.50	1,987.50	12,595.26	
第十九年		1,987.50	1,987.50	12,621.06	
第二十年	79,500.00	1,987.50	81,487.50	12,648.14	
合计	98,000.00	46,835.50	144,835.50	188,803.67	
本息覆盖倍数	1.30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0 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1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2,000.00万元：

其中：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8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36,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37%	2,370.00	7,370.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07%	2,898.00	9,898.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30%	1,380.00	4,380.00
第一年	83,000.00		83,000.00	2.50%	2,075.00	2,075.00
第二年	83,000.00		83,000.00	2.50%	2,075.00	2,075.00
第三年	83,000.00		83,000.00	2.50%	2,075.00	2,075.00
第四年	83,000.00		83,000.00	2.50%	2,075.00	2,075.00
第五年	83,000.00	3,500.00	79,500.00	2.50%	2,075.00	5,575.00
第六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七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八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九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一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二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三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四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五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六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七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八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十九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1,987.50
第二十年	79,500.00	79,500.00		2.50%	1,987.50	81,487.50
合计		98,000.00			46,835.50	144,835.5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平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

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

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